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管制人員：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1.095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02 個非首長級職位。.....	3,68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9.4	106.4	106.6 (+0.2%)	109.5 (+2.7%)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2.9%)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高效能的輔助隊伍，在緊急事故發生時支援政府的正規部隊；為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提供公眾服務；以及透過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少年團，為青少年提供建立自信和公民意識的機會。

簡介

3 民安隊負責為政府部門、外界組織和公眾提供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包括：

- 支援政府正規部隊的緊急服務，包括抗災行動、山嶺搜救和郊野保護任務；
- 在大型公眾活動中維持秩序、控制和管理人羣；
- 在郊野公園和遠足徑援助有需要的人；
- 在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舉辦的大型運動或活動中表演，以廣宣傳；以及
- 透過現時編制有 3 232 名團員的民安隊少年團，為年齡介乎 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提供專門的紀律及技能訓練，並培養他們的公民責任感。

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民安隊繼續為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提供快捷有效的輔助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這些服務包括颱風值勤、水災救援、山嶺搜救、撲滅及防止山火、社區服務、提供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以及對抗傳染病和輻射事故的應變訓練。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時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值勤候命的隊伍，隨時調派處理緊急事故(山嶺搜救、撲滅山火).....	32 000	33 000	33 000	32 000
為大型公眾活動提供人羣管理服务.....	78 000	78 000	85 000¶	78 000
巡邏郊野公園和遠足徑.....	44 000	47 000	45 000	44 000
在大型政府運動及活動中為公眾表演.....	6 000	7 000	8 000	6 00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	65 000	63 000	74 000#	65 00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的技能及紀律訓練.....	60 000Ψ	55 000	65 000	60 000Ψ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目標 工時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康樂及 聯誼活動	115 000	104 000	119 000	115 000
由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社區 服務	22 000 ^Δ	24 000	21 000	22 000^Δ
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 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 安全訓練	20 000	21 000	20 000	20 000

¶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民安隊增派隊員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中提供服務。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為新隊員提供的訓練課程數目增加。

Ψ 目標工時自二零一七年起由 48 000 調整至 60 000，是由於為少年團員提供的訓練課程數目增加。

Δ 目標工時自二零一七年起由 25 000 調整至 22 000，是由於濕地公園要求執行的任務進一步減少，以及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的人羣管理服務的規模有所縮減。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奉召執行緊急任務的行動次數			
山嶺搜救	133	109	120
撲滅山火	15	19	10
颱風、水災、山泥傾瀉及其他	2	2	5
人羣管理及其他公眾服務的出動次數	211	205	210
在大型政府運動及活動中表演的次數	54	56	5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的全日制及 非全日制訓練課程數目	174	180	14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的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課程數目	151	217	190
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的康樂及聯誼活動數目	343	537	340
由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社區服務的次數	135	115	120
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的山嶺救援、 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課程／活動 數目	56	39	5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民眾安全服務處將會繼續安排職員和民安隊長官參與由專業團體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災難處理及山嶺搜救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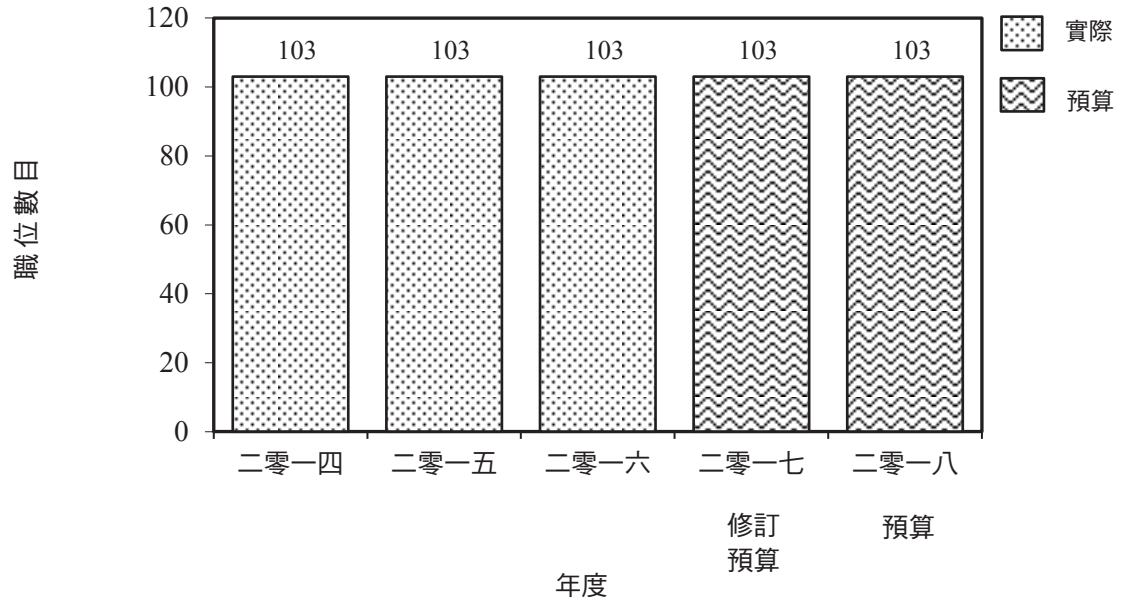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99.4	106.4	106.6 (+0.2%)	109.5 (+2.7%)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2.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0 萬元(2.7%)，主要由於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增加和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開支所需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9,390	105,337	105,602	109,468
經常開支總額	99,390	105,337	105,602	109,468
經營帳目總額	99,390	105,337	105,602	109,468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1,050	1,041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1,050	1,041	—
非經營帳目總額	—	1,050	1,041	—
開支總額	99,390	106,387	106,643	109,468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9,468,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25,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0,07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09,468,000 元，用以支付民安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安處的人手編制有 103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6,84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8,244	39,149	39,669	41,282
— 津貼	268	463	337	454
— 工作相關津貼	—	9	5	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5	159	163	22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69	909	835	1,38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2,583	22,709	24,430	24,041
其他費用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35,893	40,424	38,570	40,460
— 輔助部隊訓練費用	1,578	1,515	1,593	1,620
	99,390	105,337	105,602	109,468